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 年 1 月 2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 (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 (e) 政府當局與社福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 年 6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 年 7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 5 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 年 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按地區列明 2014 年至 2021 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4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 年 1 月 2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 (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 (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6.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 年 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 6 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5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 年 1 月 26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 1 2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 年 5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 年 7 月 23 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
11.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 年 1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從 78 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 (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 (d) 從上文(a)項所述的 78 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 2 至 5 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2017年2月24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 (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 (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3.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2017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水泉澳邨提供康復服務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4.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2017年6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曾向高層人員發放現金津貼的非政府機構發放予各級員工的津貼金額，以及發放津貼的準則；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03 年發出的指引("有關指引"), 有關指引旨在加強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 以及訂定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的安排; 及 (c) 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的受資助機構的資料。	
15.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2017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有關討論為分間樓宇單位居民發放能源開支津貼的建議的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16. 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	2017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截至 2017 年 7 月，有多少名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須在公營醫院留醫，以及社署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 (b) 過去 5 年，有多少個寄養家庭沒有提供任何寄養服務，以及所涉原因為何； (c)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需要但未獲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因為緊急住宿照顧需要而根據法院頒發的照顧或保護令獲編配入住收容所。	
17. 從山景邨雙屍案看社會福利服務的規劃與提供	2017 年 9 月 2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連續缺課 7 天或以上的學生("缺課學生")人數，並按缺席日數及理由列出分項數字； (b) 已復課的缺課學生人數； (c) 沒有復課的缺課學生人數，以及為他們提供的服務； (d) 沒有復課且未有獲提供任何服務的缺課學生人數，以及原因為何； (e) 未有發出入學令予沒有復課或接受任何服務的缺課學生，原因為何； (f) 教育局缺課個案專責小組("缺課組")每年處理的個案總數，並按缺課組曾進行的電話聯絡、家訪及面見列出分項數字； (g) 缺課組個別人員曾經處理/正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就(i)項作出的回覆已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2)271/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a)至(h)項作出回覆。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h) 教育局於 2016 年因無法聯絡到有關學童及其父母而終止跟進的缺課個案數目；及 (i) 房屋署有否與山景邨發生慘劇的家庭進行家訪。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